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解散附屬公司及 更新董事資料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達灑(上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達灑(上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正式議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以自願解散方式撤銷註冊達灑(上海)(「撤銷註冊」)。撤銷註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達灑(上海)為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撤銷註冊前在中國為本集團提供行政職能。達灑(上海)之行政職能已由達力環保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取代，而本集團總部亦隨即從上海遷移至廣州，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按上市規則第13.25(2)條計算，達灑(上海)總資產、溢利及收益之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9)條)各自低於5%。董事會認為撤銷註冊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非執行董事Lim Chin Sean先生(「Lim先生」)及執行董事Wong Kok Sun先生(「Wong先生」)均為達灑(上海)之董事，本公告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提供Lim先生及Wong先生之更新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Lim先生及Wong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更新，亦無其他有關Lim先生及Wong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